
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松农发〔2025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2025年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委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，各镇、街道农业农村部门，农发公司：

现将《2025年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2025年4月1日



2025 年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工作要点

2025 年是收官“十四五”、谋划“十五五”承上启下之年，也是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。区农业农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，紧扣全面深化改革主题，深入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坚持保基本、强优势、重规范、求突破，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，着力打造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区，切实推动农业增效益、农村增活力、农民增收入。

一、抓强基固本，全面落实底线任务

（一）保障粮食安全。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5 万亩以上，产量 8.7 万吨以上。提升家庭农场发展水平，开展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，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。试点泖港镇整建制推进现代耕作制度改革，探索“水稻+”周年生产模式，利用冬闲田发展稻菜、稻肥等高品质、高效益轮作模式。强化粮食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，确保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% 以内。（责任部门：种植业办、农技中心）

（二）抓实“菜篮子”稳产保供。落实规模化常年菜田面积不少于 8700 亩，绿叶菜核心基地面积 3000 亩。年内蔬菜播种面积 4.59 万亩次、产量 9.05 万吨。推广种植稻板茬秋冬菜 1 万亩。探索发展蔬菜产业联合体，开展青菜、生菜、花菜、油

菜等不同品种试验示范。稳定生猪等主要畜禽产品生产，推进标准化生态养殖，全区能繁母猪存栏量保持在 1.12 万头左右。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各项防控措施，确保本区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。稳定水产养殖面积，水产品年产量保持稳定。（责任部门：种植业办、畜牧水产办、农技中心、疫控中心、水产站）

（三）守牢耕地保护红线。压实农田管护主体责任，规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，实现全过程合法合规合理，保障项目设施长期良性运行。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，巩固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整治成果。强化耕地占用管控和项目后期管护，加强受污染耕地动态监测。（责任部门：基建科、种植业办、农技中心、农发中心）

（四）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。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，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。完成 2023 年度项目验收、2024 年度项目建设。年内获批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不低于 3000 亩。（责任部门：基建科、种植业办、农技中心、农发中心）

二、抓质量效益，持续推动产业发展

（五）着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。深化完善新浜现代设施农业片区建设方案，加快推进首发项目落地。提高蔬菜生产机械化水平，力争蔬菜生产“机器换人”示范基地综合机械化率 60%

以上的生产面积达到 5000 亩次以上。保持粮食生产综合机械化率达 98% 以上。完成叶榭、佘山两个水稻工厂化育秧中心验收，谋划新浜镇水稻育秧育苗中心建设。加快现代设施畜牧业改造，提高养殖场集约化、机械化、智能化水平。推进种养结合家庭农场整合提升，落实新浜立体多层规模化种养结合农场建设项目。（责任部门：种植业办、畜牧水产办、产业办、农技中心、农机所）

（六）着力提升种业发展水平。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，抓实 2150 亩水稻繁种田块种子生产和质量管控，做好水稻新品种（系）选育、引进与示范。落实水稻优质品种及乡土品种的提纯复壮和利用。完成佘山种子基地基础设施提升建设，推进区级育种温室设施设备建设更新。联合上海海洋大学开展河蟹高质量亲本培育技术创新联合试验，建立培育模式与技术，全链条提升中华绒螯蟹产业质量和效益，为“江海 21”种源全国性推广应用提供坚实种业支撑。（责任部门：种植业办、畜牧水产办、农技中心、水产站）

（七）着力推进绿色农业发展。持续优化绿色食品认证工作，2025 年全区认证率稳定在 43% 以上，续展率达到 70% 以上，绿色生产企业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%。守牢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，规模化生产主体定量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%，监测合格率达到 99% 以上。全面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开证率达 95% 以上。推广

水产绿色养殖占比达 80%。巩固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模式，推进种养结合家庭农场改造提升。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，完成全区 60%以上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目标。（责任部门：监管科、畜牧水产办、执法大队、农安中心、水产站）

（八）着力打造优质农产品品牌。推进松江大米品牌建设，优化提升松江大米产业化联合体发展。挖掘区域资源潜力，推动黄浦江大闸蟹、松江番茄、仓桥水晶梨、黑山羊、梅花鹿等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，促进高端化发展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。加大农产品宣传推介，通过品牌营销、农超对接、休闲采摘、品鉴评优等方式，进一步提升品牌竞争力、影响力。积极申报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，发挥品牌联农带农作用。（责任部门：产业办、种植业办、畜牧水产办、农技中心、水产站）

（九）着力推动产业融合发展。加强农业农村招商引资，推动要素向重点项目、重点片区集聚。延伸和拓展农业产业链，高起点布局启源、中腾、汉松等农产品加工仓储保鲜设施，建设一批先进产地初加工和仓储保鲜设施。加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品开发力度，推进商旅文体展联动发展。重点做好云间吾舍田园综合体、花卉科创产业园、江南水稻艺术观光园等乡村旅游目的地建设，支持举办小昆山油菜花节、荷花节、迎春花展等农事节庆活动，打造乡村旅游、特色美食和优质农产品推介有机结合的融合联动消费场景，形成城市乡村和谐发展的

“大旅游”环境，提升国际吸引力。（责任部门：产业办、种植业办）

（十）着力完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。持续强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，在继续实施肥料价格指数、稻茬秋冬菜收入保险的基础上，根据水稻主导产业发展需求，扩大保险覆盖面，探索优质稻制种险、无人机综合险、水稻高温气象指数险等区级特色险种，进一步优化全区水稻全产业链体系建设，切实发挥好政策性农业保险“惠农、护农、利农”作用。（责任部门：种植业办）

三、抓资源统筹，持续推进乡村建设

（十一）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有序推进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试点泖港镇项目建设，促进试点区域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和农民持续增收。推进 2024 年度第七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，对照建设项目清单，如期完成节点建设任务。加强乡村特色风貌塑造，持续提升乡村振兴显示度。（责任部门：基建科、农发中心）

（十二）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。制定年度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行动任务清单，完成 1800 户乡村美丽庭院建设。合理规划项目建设，建立农村公益事业“一事一议”项目库，按时下达补助资金。加强任务进展调度，严格监督检查，加强问题反馈和整改。（责任部门：基建科、农发中心）

（十三）持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。深化完善乡村治理积分制，指导各村通过积分统计、兑换等，把日常行为量化为积分，引导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，助力乡村治理提质增效。（责任部门：农发办、基建科、农发中心）

（十四）健全多元投入长效机制。加大乡村产业导入力度，提高社会资金投入比例，提升乡村内生发展动力。注重乡村振兴人才培育，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培育、高素质农民培育等专项，打造一支农业农村人才队伍。协调推进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和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城乡要素有效对接。（责任部门：产业办、农发办、基建科、农技中心）

四、抓致富增收，持续提升农民满意度

（十五）拓宽农民增收渠道。加强农业经营主体培育，提升家庭农场、农业经理人、头雁等农业人才队伍素质。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，提升产业化联合体综合能力。完善农村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政策，鼓励采取多种方式激活宅基地房屋资源，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。加强市级涉农补贴资金监管平台使用，逐步建成“制度+科技”“平台+应用”监管格局。规范涉农补贴发放，做到应进尽进、应纳尽纳。（责任部门：种植业办、农经站）

（十六）落实农村综合帮扶。用好第三轮帮扶项目收益，提升村级治理效能，促进农民就业增收。完成 2025 年度生活困

难农户动态调整，提高第二轮农村帮扶项目收益结余资金使用效益，落实生活困难农户帮扶措施，实现精准帮扶。（责任部门：集资办）

（十七）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。研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政策，促进集体经济经营业态多元发展。发挥区级集体经济平台作用，鼓励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资源资产。修订完善农村集体监管制度，实现农村集体资产制度化、规范化管理。推动农村产权进入市场公开交易。（责任部门：集资办、农经站）

五、抓改革创新，持续驱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

（十八）强化科技创新攻关。推进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区、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。探索建立农业科技产业联盟，围绕重点领域“卡脖子”技术开展攻关，强化技术集成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。培育壮大涉农科技型企业，新增不少于 1 家农业高新技术企业。加大区块链技术应用，推广应用“申农链”，推进“松江大米”“松江闸蟹”上链试点工作。继续推进蔬菜“四新”技术示范基地建设。提升蔬菜生产自动化应用及发展水平，探索水肥一体化、温湿度调控等智能化管理。（责任部门：产业办、种植业办、农技中心）

（十九）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。开展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村试点，形成村组实施方案和工作路径。

推进土地经营权流转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。完善松江区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办法，实现农民建房联审联办线上办理全覆盖。配合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资格权认定工作，配合推进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，创新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盘活利用机制，规范流转行为。（责任部门：农经站）